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788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8812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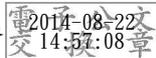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
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
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
辦理，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係將退休人員再
任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
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
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
利之範圍，無須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
人、公法人。
- 三、為加強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，嗣後請確實依
照前開規定，具體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788121